滑环审〔2024〕2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茂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滑县静脉产业园年加工处理8万吨废旧轮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茂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L3EJB87）上报的由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永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7）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茂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滑县静脉产业园年加工处理8万吨废旧轮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留固镇静脉产业园，占地面积为20232.55平方米，总投资14534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破碎、破胶和筛分工序二次密闭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进料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燃烧废气（含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经SCR脱硝+两级脱硫塔+湿电除尘+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炭黑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标准限值及附录2通用行业其他工序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标准限值、《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

1.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

营运期：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无废水排放；水封废水通过水封装置下设专用阀门，经高压雾化喷入热风炉燃烧室燃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20m³）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

3.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的施工机械，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加强与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沟通，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营运期：经采取在轮胎破碎机、破胶机、研磨机、风机、泵类等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固体废物应按“物尽其用”的处理原则，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进行处置。废设备材料、废建材中可利用部分应外售，不可利用部分应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废轮胎破碎、破胶、筛分进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炭黑加工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随产品外售；湿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收集后暂存于80㎡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分类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储油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废包装袋、废催化剂暂存于64㎡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31t/a、VOCs1.301t/a、NOx3.703t/a、SO25.475t/a。颗粒物从滑县王庄镇金豆环保节能建材厂减排削减量中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从河南中照塑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倍量替代；NOx从滑县和欣墙材有限公司减排削减量中倍量替代；SO2从滑县和欣墙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留固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